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年度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母公司总股本为2,123,266,6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979,999.50元。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山东恒升
(1)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公众个人股东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完成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QFII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暂不执行持股时间自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 对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4-246542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63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9,993,993股,占本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2.8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1,823,893股减少至671,823,900股。

2.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4-临12》。

并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临12)。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B股股份5,794,500股后的686,456,069股(其中A股总股本460,246,369股,B股总股本226,20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4220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346,124,702.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因此,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12.65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12.11港元/股(含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7日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89%,最高成交价格为9.8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54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62,47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9,993,993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为6.82606%,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约为2.889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0.16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1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1,585,678.23港元(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175,028,843.9元,未超过2亿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回购的股份数量已基本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9,993,993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1,823,893股减少至671,823,90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前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1,038	0.07%	4,831,038	0.07%
1.质押回购股份	0	0.00%	0	0.00%
2.限售流通股	4,831,038	0.07%	4,831,038	0.07%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	4,831,038	0.07%	4,831,038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989,762	99.93%	666,989,762	99.93%
1.人民币普通股	466,094,266	69.53%	466,094,266	69.5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201,895,496	30.47%	211,895,496	31.84%
3.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71,823,900	100.00%	691,823,900	100.0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4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润2024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关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将回复时间顺延两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披露《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4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销售生猪453万头,销售收入9,295.63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8.29%、-8.43%,同比变动分别为-30.22%、-14.58%。

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5774万头,同比下降6.05%;累计销售收入107,402.88万元,同比下降1.0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二、风险提示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年初关停部分低效养殖所致。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4)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64)。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远文、罗洪福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指派邵佳荣先生和季伟东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一、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2.关联关系
邵佳荣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4年参加“志翔西部计划”,2006年至2014年任职于深圳市创华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任恒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恒恒力(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亚市正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口恒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季伟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4年参加“志翔西部计划”,2006年至2014年任职于深圳市创华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任恒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恒恒力(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亚市正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口恒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三、变更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其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56,2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86%;累计质押数量1,668,1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3%,其持质押数量比例63.87%。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获悉衢州智宝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股权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衢州智宝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资金来源包括各经营单元、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增持回购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其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7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饶德路饶德路C2-2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肇主持决议。

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肇主持决议。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
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30-16:00
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要求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别
1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2.《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3.《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5.《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6.《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7.《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8.《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9.《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10.《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1	11.《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2	12.《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3	13.《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4	14.《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5	15.《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6	16.《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7	17.《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8	18.《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9	19.《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	20.《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1	21.《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2	22.《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3	23.《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4	24.《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5	25.《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6	26.《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7	27.《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8	28.《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29	29.《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0	30.《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1	31.《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2	32.《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3	33.《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4	34.《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5	35.《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6	36.《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7	37.《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8	38.《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39	39.《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0	40.《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1	41.《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2	42.《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3	43.《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4	44.《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5	45.《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6	46.《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7	47.《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8	48.《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49	49.《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0	50.《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1	51.《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2	52.《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3	53.《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4	54.《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5	55.《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6	56.《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7	57.《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8	58.《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59	59.《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0	60.《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1	61.《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2	62.《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3	63.《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4	64.《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5	65.《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6	66.《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7	67.《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8	68.《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69	69.《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70	70	